

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以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为出发点，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以审慎严谨、兢兢业业的工作态度完成了 2018 年度相关工作。

现将 2018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

2018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9 次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 14 次，其中：战略委员会 1 次，提名委员会 2 次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次，审计委员会 7 次。我们事前认真了解议案涉及事项的背景，对议案内容进行充分地研究，并与经理层积极沟通我们的意见，确保议案的科学决策。

我们在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中占多数席位并且担任主任委员，在战略委员会中亦有任职，这充分保障了我们的意见主张能够得到合理地落实。

2018 年度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

独董姓名	年度任职时间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曾 鸣	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	19	18	1	0
邵吕威	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	19	19	0	0

独董姓名	年度任职时间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黄慧馨	1月1日至12月31日	19	18	1	0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2018年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以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为出发点，事前审议了提交董事会的有关议案，对《关于为云冶新能源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《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》《关于向融实国际借款1.46亿英镑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向融实国际借款1.28亿英镑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“三供一业”分离移交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《关于公司、红石能源为ICOL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《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共八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这上述议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出于项目并购、跨境融资、业务发展、政策执行等需要，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。

三、对公司现场调研的情况

按照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董事沟通会。多次在公司听取主要部门负责同志的汇报，深入调研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计划，

为后期审议董事会议案做好准备。

年审期间，与公司计财部、审计部、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审计、内控体系建设、合并报表、会计处理等内容进行现场沟通和交流，根据实际经验提出合理化建议，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权利和义务，提高年审工作的效率和水平。

四、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所做的工作

1. 持续监督公司信息披露。2018年，我们严格按照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从保护投资者的角度出发，对公司重大事项的披露进行监督，督促公司信息披露做到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2. 对公司治理进行常态监督，督促公司不断提高治理水平。制度建设上，要求公司比照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对现有制度进行修订、补充，构建完善的制度体系。公司按照上述要求，组织相关部门修订了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《财务管理制度》等制度的部分条款，在《公司章程》中增加多项保护中小股东权益条款，为公司提高治理水平提供了制度依据。日常经营中，我们和公司保持密切沟通，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制度履行重大事项的审批流程，发挥独立董事常态化监督职责。

3. 对关乎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进行重点监督。2018年，我们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开展监督工作，通过对对外担保、重大关联交易、会计政策调整、会计估计变更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来

进行重点监督和指导。2018 年共发表八次独立意见，确保相关交易合乎公司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。

五、年报期间所做的工作

按照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在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进场前，审阅了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等相关资料；在初步审计意见出具后，我们与外部审计师进行现场沟通，听取了年报审计情况的详细汇报；审计委员会审议年报之前，我们再次对审计报告和年度报告提出了修订意见。我们还听取了公司经理层关于财务经营情况、国内国际业务发展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，进一步加深了对公司的了解，为日后更好的给公司提供科学决策奠定基础。

六、总结与展望

2018 年，我们按时参加了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，利用自身专业优势，在公司发展过程中提出了建设性意见，并得到了公司的快速落实。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勤勉尽职、客观公正，在规范公司关联交易、防范对外担保风险、保证公司合法运营等方面起到了重要的监督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019 年，我们将继续本着勤勉与公正的精神，监督公司规范运作管理，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！

独立董事：曾鸣、邵吕威、黄慧馨

2019 年 3 月 28 日

(本页为《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曾 鸣

邵吕威

邵吕威

黄慧馨

2019年3月28日

(本页为《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曾 鸣



邵吕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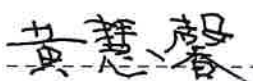
黄慧馨

2019年3月28日

(本页为《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曾 鸣 -----

邵吕威 -----

黄慧馨 

2019年3月28日